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4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適用，113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0學分，實際：40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32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142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142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已符合
- 語言學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7學分)
- --參考科目如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閩南語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8學分)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閩南文化與文學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77學分)
- --參考科目如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284 號函同意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14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37	語言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漢語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鄉土教學專題	3	選修	
			田野調查與寫作	2	選修	
			閩南語辭書與字音研究	2	選修	
			聲韻學	2	選修	
			詞彙學研究	2	選修	
			語義學研究	3	選修	
			詞彙學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語文概論	2	選修	
			方言學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8	漢語語法研究	3	選修	
			台灣語言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必修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77	翻譯研究	3	選修	
			閩客語言專題	3	選修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必修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選修	
			傳統戲曲講座	2	選修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選修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選修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選修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8284 號函同意備查

			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台灣文獻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選修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選修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選修	
			台灣小說專題	3	選修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	2	選修	
			台語文學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選修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教學	0	10	語言教學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文評量與實務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閩南語文課程設計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之科目要求採認。

二、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總學分數40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各課程類別須符合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三、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B2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四、前點(2)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R 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方網站，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R B2級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五、參加符合上述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者可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6學分(不包括「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六、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且平均每周授課達6節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專題」課程。

七、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本專門課程者，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本專門課程)，並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後，方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八、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另2門課程可採計為選修學分數。